**澳門大學法學院**

**債法I實踐課**

**課程大綱**

**一、課程內容**

　　本課程主要以葡萄牙學者Antunes Varela教授的《債法總論I》以及Manuel Trigo教授所著的《債法教程》作為主要的教材，此外，教學上會補充澳門中級法院以及終審法院在有關論題領域的案例，以求將理論達致實踐上學以致用的效果。

**二、課程參考資料**

* Antunes Varela: Das obrigações em gera I, Almedina, 2007.
* 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: Direito das obrigações , Almedina, 2009.
* Antunes Varela: Código Civil Anotado, Coimbra Editora, 1997.
* Manuel Trigo: 《債法教程》，澳門大學法學院，2016年。

1. 債法概述
   * 1. 研究對象
     2. 債的實際意義
2. 債的概念
   * 1. 債的一般詞義與其他類似概念
     2. 技術意義的債
     3. 單一的債關係與複合的債關係
     4. 非獨立的債
3. 債的結構及功能
   * 1. 債的主體
     2. 債的客體：給付
     3. 債的拘束
4. 債的法律性質
5. 債與物權、親屬權及繼承權
6. 債法原則
   * 1. 私法自治原則
     2. 善意原則
     3. 不可不當得利原則
7. 合同
8. 合同前責任與混合合同
9. 預約合同
   * 1. 概念
     2. 近似概念區分
     3. 預約合同的制度
10. 優先權約定
11. 向第三人給付的合同及保留指定第三人權利的合同
12. 單方法律行為
13. 無因管理
14. 不當得利
15. 因不法事實所生的民事責任
16. 風險責任、委託人的責任與由動物所造成的損害
17. 由車輛造成的損害